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华宝兴业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2015年10月9日证监许可[2015]2249号文注册,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名称简称“华招说明书”或“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判断或认可,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认可。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本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征,并根据基金合同中列出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费,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风险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或申购)本公司基金的客户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人资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华宝兴业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描述的是华宝兴业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主要事项,投资人应在作出投资决策前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本公司基金管理人解释。本公司管理人有权根据不同的具体情况,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合同投资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为基金的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即为本公司即表明其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查阅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除另有约定外,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宝兴业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华宝兴业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订立之《华宝兴业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之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指《华宝兴业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7.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的全部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通知等

8. 《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其后的修订、解释

9. 《运作办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其后的修订、解释

10. 《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其后的修订、解释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其后的修订、解释

12. 《内部控制制度》: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其后的修订、解释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为基金的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即为本公司即表明其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查阅基金合同。

16. 基金管理人: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基金合同:指《华宝兴业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9. 基金份额: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责任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20.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法律法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1.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3. 基金销售机构:指受基金管理人委托,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个人投资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为基金的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即为本公司即表明其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查阅基金合同。

25. 基金份额:指受基金管理人委托,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6.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个人投资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为基金的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即为本公司即表明其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查阅基金合同。

2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个人投资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为基金的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即为本公司即表明其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查阅基金合同。

28. 基金份额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的日期

29. 基金份额: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终止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基金终止的不定期期限

31.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 T日:T-1日指指基金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的开放日;T指基金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并获得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日期

33. T+1日:指指基金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并获得基金管理人确认后的一个工作日

34. 开放日:指基金管理人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并获得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日期

35.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的时间段,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申购、赎回时间

36. 申购:指基金投资者按基金合同规定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7.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卖出给基金管理人的行为

38.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基金账户转换到另一个基金账户的行为

39.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定期固定金额投资于基金的长期投资方式

40. 基金合同:指基金投资者与基金管理人订立的关于基金的法律文件

41. 基金份额:指基金投资者按基金合同规定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总份额的比率

43.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总资产减去总负债后的价值

44. 基金份额总额: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总份额的比值

45. 基金份额:指基金投资者按基金合同规定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6.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总份额的比值

47.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总资产减去总负债后的价值

48. 基金份额总额: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总份额的比值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为基金的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即为本公司即表明其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查阅基金合同。

5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为基金的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即为本公司即表明其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查阅基金合同。

5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为基金的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即为本公司即表明其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查阅基金合同。

5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为基金的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即为本公司即表明其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查阅基金合同。

53.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为基金的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即为本公司即表明其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查阅基金合同。

5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为基金的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即为本公司即表明其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查阅基金合同。

55.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为基金的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即为本公司即表明其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查阅基金合同。

56.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为基金的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即为本公司即表明其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查阅基金合同。

5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为基金的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即为本公司即表明其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查阅基金合同。

58.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为基金的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即为本公司即表明其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查阅基金合同。

59.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为基金的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即为本公司即表明其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查阅基金合同。

6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为基金的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即为本公司即表明其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查阅基金合同。

6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为基金的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即为本公司即表明其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查阅基金合同。

6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为基金的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即为本公司即表明其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查阅基金合同。

63.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为基金的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即为本公司即表明其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查阅基金合同。

6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为基金的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即为本公司即表明其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查阅基金合同。

65.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为基金的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即为本公司即表明其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查阅基金合同。

66.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为基金的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即为本公司即表明其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查阅基金合同。

6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为基金的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即为本公司即表明其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查阅基金合同。

68.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为基金的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即为本公司即表明其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查阅基金合同。

69.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为基金的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即为本公司即表明其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查阅基金合同。

7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为基金的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即为本公司即表明其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查阅基金合同。

7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为基金的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即为本公司即表明其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查阅基金合同。

7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为基金的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即为本公司即表明其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查阅基金合同。

73.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为基金的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即为本公司即表明其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查阅基金合同。

7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为基金的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即为本公司即表明其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查阅基金合同。

75.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为基金的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即为本公司即表明其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查阅基金合同。

76.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为基金的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即为本公司即表明其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查阅基金合同。

7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为基金的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即为本公司即表明其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查阅基金合同。

78.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为基金的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份额即为本公司即表明其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查阅基金合同。

79.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为基金的持有人和基金合同